

# 云南省教育厅

---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国别区域研究，特别是“一带一路”相关研究，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请各高校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留金欧〔2020〕914 号）（附件 1）要求，结合本单位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需求，积极申报。

请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项目申请书（附件 2）、本单位与国外院校签署的校级合作协议中/外文版及书面公函及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协议中/外文扫描版刻录光盘，报送至云南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联系人：赵彩如

联系电话：0871-65141355

- 附件：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别  
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  
2. 2021 年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留金欧（2020）914号

## 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 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别区域研究，特别是“一带一路”相关研究，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更好为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加大通过“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出国留学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方式

1. 本计划可由申请人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派；

2. 本计划亦可采取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的方式选派。具体要求如下：

（1）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需求，

---

依托与国外院校或机构开展的“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人才培养合作渠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留学人员可派往不同国别或留学单位。

(2) 各单位应于 2021 年 1 月 1-15 日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本单位与国外院校签署的校际合作协议中/外文版及单位公函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协议中/外文扫描版、单位公函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ouyafei7@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

## 二、选派对象

1. 按需选派有关高校和单位,特别是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培育基地高校及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高校研究人员带课题出国调研、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特别是“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研究。

2. 根据实际需要支持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国别和区域研究机构相关人员出国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

3. 选派拟作为国别区域问题研究后备人才培养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包括硕博连读),选派国别区域问题研究相关专业的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出国进行联合培养。

##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访问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2.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12 个月。

#### 四、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对攻读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对其他人员原则上不提供学费资助。

#### 五、人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申请时须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

6. 类别要求、外语条件等其他条件需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2021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办法》的规定，具体请于 2021 年 1 月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查询。

#### 六、申请受理办法

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包含 2021 年获批项目推荐

人选)于2021年3月20-3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并于4月2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选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 七、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尽快转发布置遴选和申报工作,积极动员、组织有关学校、研究机构、智库、从事国别区域问题研究人员申报。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一

电话:010-66093939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件 [ouyafei7@csc.edu.cn](mailto:ouyafei7@csc.edu.cn)

附件:1.项目申请书

